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2459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2650个，增长215.3%；产业活动单位67123个，增加45705个，增长213.4%；个体经营户区属口径37977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2459	100.0
企业法人	61016	97.7
机关、事业法人	434	0.7
社会团体	149	0.2
其他法人	860	1.4
二、产业活动单位	67123	100.0
第二产业	12173	18.1
第三产业	54950	81.9

三、个体经营户	37977	100.0
第二产业	474	1.2
第三产业	37503	98.8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056 个，占 2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49 个，占 16.6%；建筑业 8477 个，占 13.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301 个，占 53.5%；住宿和餐饮业 9401 个，占 2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16 个，占 13.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计	62459	100.0	37977	100.0
采矿业	26	0.0	0	0.0
制造业	3400	5.4	404	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0.1	1	0.0
建筑业	8477	13.6	69	0.2
批发和零售业	14056	22.5	20301	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3	0.9	906	2.4
住宿和餐饮业	1310	2.1	9401	2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64	12.4	165	0.4
金融业	223	0.4	—	—
房地产业	3370	5.4	140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49	16.6	666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01	10.2	71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	0.4	1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7	2.5	5016	13.2
教育	956	1.5	162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9	0.6	210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80	4.3	451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3	0.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1016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42124 个，增长 223.0%。其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2%，私营企业占 78.0%（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61016	100.0
内资企业	60605	99.3
国有企业	146	0.2
集体企业	68	0.1
股份合作企业	29	0.0
联营企业	4	0.0
有限责任公司	12247	20.1
股份有限公司	493	0.8
私营企业	47618	78.0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2	0.2
外商投资企业	299	0.5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我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6.69 万人（含三大运营商数据），比 2013 年末增加 21.06 万人，增长 27.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7.8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3.78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72.92 万人。个体经营户区属口径从业人员 11.26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95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8 万人，占 15.9%，建筑业 14.43 万人，占 14.9%；批发和零售业 10.27 万人，占 10.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18 万人，占 46.0%；住宿和餐饮业 3.43 万人，占 30.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9 万人，占 14.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966949	378847	112568	59542
采矿业	12948	3260	0	0
制造业	92697	31821	1162	5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01	677	8	1
建筑业	144260	31861	257	85
批发和零售业	102655	45829	51842	288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66	22728	2602	308
住宿和餐饮业	32740	19198	34274	175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820	57601	511	197
金融业	1457	591	-	-
房地产业	72774	30603	621	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834	40271	1922	8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758	24350	273	1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14	4137	56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01	7405	15899	8950
教育	49599	29191	821	6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097	13096	836	5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719	10380	1476	6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639	5770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部门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874.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16.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83.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225.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14.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 85.2%。

2018 年，全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404.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5.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4.2%（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1874.40	19225.20	8404.30
采矿业	125.52	53.06	74.11
制造业	1233.57	603.17	620.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97	51.29	16.58
建筑业	4045.10	2196.66	1541.28
批发和零售业	1787.05	1286.43	336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98.45	3373.24	326.50
住宿和餐饮业	134.44	111.98	57.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3.07	739.19	924.61
金融业	134.06	13.55	5.16

房地产业	6449.39	5330.36	575.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2.53	3722.21	272.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52	593.11	46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4.84	355.05	56.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79	21.83	14.05
教育	389.89	56.17	9.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0.37	54.10	14.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2.26	278.34	67.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01.01	384.26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

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全区单位为行政区划口径（含开发区），个体经营户为区属口径。

[4] 全区合计数与市四经普七号公报分地区数有所差异是统计口径不同导致。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6]全区合计数与分专业公报部分数据有所差异是统计口径不同导致。